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瑞芝  
電話：02-7736-5883  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  
(A09000000E\_1112201236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3月3日第1113700091號核定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，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，並考量國內疫情狀況已趨緩且穩定控制，本部依指揮中心建議，修正停課標準之停課期程天數為10天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  - (一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邱淑貞小姐(02)7736-6304。
  - 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孟禎小姐(02)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